

关于加强经济欠发达地区 女童教育的思考

应 竞 丽

(四川师范大学 成人教育学院, 四川 成都 610068)

摘要:当前,我国经济欠发达地区女童的受教育权面临着严峻的挑战。在教育改革深入推进过程中,在经济欠发达地区,加强女童教育的物质、精力、情感投入是解决这一挑战的关键。

关键词:经济欠发达地区;女童;教育

中图分类号:G52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05)01-0063-05

1990年9月30日,在纽约,联合国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庄严通过了《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宣言提出,全球共同的任务包括“普遍加强妇女的作用,确保她们的平等权利,将有利于全世界的儿童。必须从一开始就给予女童同等待遇和机会……为所有儿童提供基本教育和识字是可以为世界的儿童发展所作的最重要的贡献之一”[1]。同年,联合国在泰国宗滴恩召开了以“世界全民教育宣言”为主题的国际会议,会议通过了《世界全民教育宣言》和《满足基本学习需要的行动纲领》。宣言强调:“首要任务就是要保障女童和妇女受教育的机会,改善她们受教育的质量和消除一切妨碍她们积极参与教育的障碍。”[1]并呼吁各国政府为实现全球教育三大平等战略目标,即普及初等教育、基本扫除文盲、消除男女受教育机会不平等目标而努力奋斗。事实证明,女童教育是包括我国在内的应当引起世界各国重视的问题。

在我国经济欠发达地区,由于历史与现实的原因,女童教育存在和面临着一些特殊问题,值得深入

思考。本文就此问题做一探索。

一 经济欠发达地区女童教育存在的问题

(一)入学率低

经济欠发达地区女童教育问题,首先表现在入学率低。据统计,1993年,全国261万未入学的儿童中,女童就有173.4万,占66.4%,而这些未入学的女童大半集中在西部10省区。我国的西藏、贵州、青海、甘肃、宁夏是女童教育问题突出的省区。1993年,国家教委教育统计资料显示,小学学龄女童入学率为96.82%,其中,西藏、贵州、甘肃、青海、宁夏分别为45.34%、86.59%、93.08%、78.5%、90.6%[2]。解决入学率问题是解决女童教育问题的前提,较低的入学率让这些地区的女童教育面临着严峻的挑战。

(二)入学后巩固率低

即便是一些女童能够在学龄期间入学,但是调查表明,这些地区的女童在校学习率仍然存在人数难以巩固的挑战。据统计,1995—1996学年初,固原地区一年级回族女童为15271人,到学年末剩下

9697人,辍学女童达5574人,辍学率为36.5%,这说明该地区回族女童入而复去的现象十分严重[3]。以四川为例,原四川万源市,1992年,全市小学女生辍学率为4.4%,初中女生辍学率为19.1%;1993年,全市小学女生辍学率为4.6%,初中女生辍学率为17.6%;1994年,全市小学女生辍学率为2.9%,初中女生辍学率为11.6%[4]。这些数据表明,如何巩固来之不易的女童学校教育成绩也是一个问题。

(三)城乡差别大

同样是在经济欠发达地区,不同的地域在女童教育方面也面临着不同的境遇,明显的表现就是城市的女童教育现状明显好于农村。四川师范学院相关课题组曾对国家级贫困县阆中县1991年至1996年连续6年城乡12—15岁儿童中,女童所占比率及城乡初中在校生中女童所占比率分别进行了对应统计,结果发现,农村女童平均普及率低于城市7.7个百分点[5]。

这些情况表明,在经济欠发达地区的基础教育中,女童教育面临着比较严峻的局面,存在着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这些地区的女童教育将决定这个地区的人口素质,特别是将来可能成为对子女有重大影响的下一代母亲的素质。这一方面关系到这些地区的教育基本目标的实现。更为重要的是,这些地区多为农村,女童教育情况还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农村劳动力素质的提高,影响农业经济发展的水平和质量,影响与发达地区缩短差距的进程,影响农村社会整体文化水平的提高,进而影响“三农”问题的解决。它已经成为我国教育与社会发展进程中的一个难题,应该引起高度重视。

二 经济欠发达地区女童教育问题的成因分析

(一)社会原因分析

1. 社会经济水平低下,教育投入不足,人民群众生活水平不高

由于历史与现实等多方面的原因,经济欠发达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低下,这些地区很多都是国家级贫困县。这些地区存在严重的教育投入不足现象,生均预算内教育事业费往往落后于全国的平均水平;特别是在农村实行税费改革后,教育经费来源大幅度减少,这些地区的教育经费更加困难,对女童教育入学问题也缺乏经济保障措施。

经济欠发达地区自然生态环境往往不好,农业

生产发展不稳,经济类型多为半自然经济,当地群众生活水平不高,有的地方还尚未解决温饱问题,无力负担学生学习所需要的基本书本费和学杂费。在这样的情况下,当地群众往往对教育需求不高,对送女孩读书没有积极性。同时,由于这些地区交通不畅、信息闭塞,群众对文化科技知识没有很强的需求欲望,这也是影响女童教育的不良因素。

2. 落后陈腐观念的影响

经济欠发达地区的人们,由于生产方式的长期固定以及社会的相对封闭,一些落后的观念长期得不到矫正,并在这些地区进行繁殖与保存,这些落后陈腐观念对当地女童教育产生消极影响。突出表现在这些地区的不少家长在思想深处根深蒂固的“男尊女卑”意识,他们觉得女孩子最终“是别人的人”,认为“嫁出去的女是泼出去的水”,因此,在女孩子身上花费太多的精力与金钱是不值得的。此外,一些少数民族地区受到一些民族习俗的约束,在“女孩不出门,出门不露面,遇人绕着走,说话转过头”的习俗束缚下,不愿送女孩到学校读书。由于这些思想意识没有彻底根除,不可避免地成为女童教育的严重阻力。种种原因致使这些地区的家长对女孩子入学的期望偏低。

(二)家庭原因分析

1. 家庭生产方式是影响女童就学的重要原因

经济欠发达地区群众多从事简单的农业生产,这种生产方式对劳动力文化素质要求不高,家庭收入更多地依靠勤劳程度和劳动力数量的多少。同时,这些地区市场经济不发达,即使有市场也很小,客观上缺乏对群众改良生产方式以获取更多经济收益的积极性的刺激。即便是想改变家庭生存状况,家长更多地是将希望寄托于外出打工。

2. 家长文化素质不高,缺乏对女孩子正确教育的方法

南京师范大学曾对一所中学12个班级521名学生的调查结果显示,家长是小学或小学以下文化程度的,子女学习成绩差的占25.9%,家长是大学或大学以上文化程度的,子女学习成绩差的仅占1.6%。家长是小学及小学以下文化程度的,子女的品德优良率为28.9%;家长是大学及大学以上文化程度的,子女品德优良的占62.3%[5]。同时,文化程度高的家庭,女童入学率高;文化程度低的家庭,女童就学率低,流失率高。而经济欠发达地区的家

庭文化程度往往不高,他们非常缺乏家庭教育的知识,往往以子女学习成绩为评价子女的唯一标准,也无力在家庭里面对子女进行必要的辅导,有的家长尝试对子女进行辅导,但是往往也做的是一些错误的讲解。同时,不能理智对待孩子的学习状况,要么对子女放任自流,要么就是动辄严加体罚,严重影响女童的身心发展。

(三)学校原因分析

1. 学校办学水平低下,缺乏与当地社会发展、群众需要的适应性,缺乏对群众的吸引力

经济欠发达地区现有学校教育结构单一,特别是缺少针对当地社会经济的教育体系,职业教育也严重缺乏,这一方面不适当当前当地社会经济的发展,另一方面,这样的结构在家长心中形成了比较固定的学校教育印象。

2. 课程结构不合理

这些地区的课程结构基本上还是属于“应试教育”模式,学校课程相对单一,课程对社会需要反映不足,更为重要的是,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建设几乎是空白,很难适应地区社会经济、文化建设与发展的需要。往往出现学生毕业之后如果不能升学还显得劳动能力相对下降,出现“担水不如妹子,做饭不如嫂子,种田不如娘老子”的尴尬状况。让家长感觉到与其让孩子在学校里面浪费时间、浪费钱不如早点出去打工。

3. 教师的教学水平不能让老百姓产生信任感

主要表现在不少教师教学方法不当,学生学习中遇到的困难和障碍得不到很好解决。对学生的评价手段单一,同时将学生学习成绩不好归咎于学生学习能力差、智力差。忽视男女生学习习惯与技巧上的差异性,将男女生进行简单比较,往往得出“女生读书不如男生行”的结论,从而影响女童学习的积极性。

三 关于加强经济欠发达地区女童教育的对策建议

(一)切实转变落后观念

女童教育的问题往往是历史形成的问题,尤其是经济欠发达地区存在的问题更多。要解决这些问题,首先必须解决观念上的问题。须知,要转变一个地区历史形成的落后观念不是一朝一夕的事,要依赖多种渠道做长期不懈的努力。这首先要要求各级政府把女童教育放到提高民族整体素质、繁荣经济、促

使社会进步文明的高度来认识并付诸行动,并制定出女童教育发展的长期规划与近期规划,确定办学的规模、速度、结构、效益等具体问题。早在1949年9月29日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总纲”第六条就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废除束缚妇女的封建制度。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教育的、社会生活的各方面,均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6]现阶段,有必要大力宣传党的方针、政策,提倡男女平等,消除社会上存在的种种不利于女童教育的思想;要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传播媒体,塑造女性,展示女性,讴歌女性,提高人们对女性的认识;要运用舆论和道德的力量,在全社会形成尊重女性、爱护女性的社会风气;各文教主管部门和学校要让女生家长参与学校教育,如听课、开展活动、听讲座、开座谈会等,让他们在这些活动中对自己的女孩的学习成绩产生浓厚的兴趣,从而在物质、精力、情感上增加对女童教育的投入。

(二)实施科学的教育决策

将社会性别意识纳入教育决策主流,就是在公共教育政策决策中,要看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是否有利于女童教育,是否能保障女童顺利就学。一是审视并清理现行教育政策和法规中性别歧视和性别盲点的内容;二是现阶段对女童的教育政策应该确定公平加优先的价值取向,而不是在平等基础上的竞争(因为当前女童教育处于不平等的状态);三是建立监控性别平等的指标系统[7]。

科学的教育决策要能够经得起实践的检验,要确保教育决策能够顺利实施,就一定要取得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特别是在涉及增加教育投入、调整教育结构等方面的教育决策,一定要通盘考虑当地的实际情况和可行性。

(三)积极推行教育改革

1. 认真推行区域教育结构调整

目前,经济欠发达地区的学生升学率仍然不高,这使家长送女孩子读书的机会成本增加,主要是由于这些地区的教育结构不适当当地群众的需要。因此,要认真推行教育改革,加快教育结构调整,特别是加强职业技术教育,既可以解决当地劳动力问题,也可以为女童以后的生活打下一定的基础。可以针对女童特点,开设适合其特点的实用技术班,增加学校的吸引力,这不仅可以满足家长想让女孩早点学手艺的愿望,也使女孩回乡后有所作为。

2. 加快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建设

时至今日,经济欠发达地区中、小学还存在“万人一书”的状况,教学内容不同程度地脱离当地生产、生活实际问题,课程设置都是按国家的统一计划制定的,缺少对地方特色的反映,学生在学校学到的知识与其所处的环境和生产活动相关性太小,降低了学校教育对家长的吸引力。急需建立起完善的地方课程体系。在研究中我们发现,地方课程开发相当滞后,不少地区基本上是空白,这些地区完全可以建立起完善的适应当地社会、经济、文化需求的地方课程,通过这样的方式增强教育对地方的服务功能。“地方课程的设立,可使地方根据本地的社会、经济、文化、自然和民族等方面的实际需要开设一定数量的课程,或对已有的课程进行某些完善、补充和改编,使学生更加了解家乡、热爱家乡,更加了解本民族、热爱本民族,从而立志将来为家乡的现代化建设、为传承和发展本民族的文化而贡献力量;同时还有助于克服课程、教材脱离实际的弊病,有利于学生把学得的知识运用于实际,促进学用的一致”[8]。

同时,学校完全可以根据当地实际开发校本课程,而且这在一定程度上也是发展和保存区域文化的重要手段。调查过程中,一农村学校校长说:“我们以前(年轻人)结婚的时候要唱山歌,民族山歌,我是求吉的,(现在)每次结婚时我们的大队上没有可以唱山歌。”“我们藏族有的一些格言和民间故事,我小时候就听我父母给我讲,这些故事内涵相当丰富,我小时候就听这些长大;现在我仍然又给我娃儿讲,(以后)我的娃儿又给(他的)娃儿讲。我想到一些地方去搜集,然后出版成册,这是对民族文化的拯救,但毕竟我没有时间。就像我刚才提到的山歌一样,随着社会的发展,对民族文化的遗忘越来越多。这种(情况)牧区要比农区好一点,农区开始发展以后,(民族文化)最主要的方面就开始慢慢地遗忘,牧区发达以后还要走农区的路子,十年以后,一样的(要遗忘),那么几十年、几百年以后怎么办呢?”^①如果从这些地区的实际出发,开发一些有血有肉的校本课程,一方面可以丰富农民子女的文化素养,另一

方面这种贴近群众社会生活体念的课程肯定能够增加群众对学校教育的理解,也能够赢得藏区农村社会与农民的肯定与支持。

(四)多渠道解决经费来源

经济欠发达地区由于多方面原因致使群众致富困难。加上一些地方资源缺乏,产业结构陈旧,土地瘠薄,人均收入低,不少家庭因缴不起学费、书本费而让女童辍学。还有一些女童因家庭困难而影响学习成绩,从而导致辍学。因此,解决女童就学困难必须重点解决教育经费来源问题。首先,要确保基本教育投入到位。各级政府和教育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发展教育是培养科技人才、脱贫致富、实现百年大计的必由之路,因此要将对女童教育的基本投入放在区域社会发展的高度来认识,认真落实基本教育投入,确保从政府教育投入的角度优化教育环境和条件,确保为教育提供更丰富的物质条件,能提供更多的人力、物力、财力,使教育规模扩大。其次,要广泛吸引对口支援,需要广泛的社会力量为支持女童教育提供赞助。同时,政府与学校也要充分发挥“红娘”的作用,吸引一些基金会和项目组参与到发展区域女童教育的事业。

(五)认真实施依法治教

目前,我国已颁布的《宪法》、《民法通则》、《婚姻法》、《继承法》、《收养法》、《义务教育法》、《刑法》,都有专门保护女童权益的条款,基本保障了女童受教育的权利。同时,从法规上看,《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规定了儿童和女童在接受教育中的法定权利,明确了有关方面的法定义务,体现了法律对女童的保护性规定。这些法律法规是保障女童受教育权的重要依据,各级相关部门和教育机构应该认真落实这些法律法规精神。在实施依法治教的过程中,要特别纠正家长的违法行为。到目前为止,仍然有一些家长存在“孩子是我自己的,我不想让她读书就不让,别人管不了”的错误观念,这都是由于缺少基本的法律常识所致。因此,要通过多种渠道向家长宣传相关的法律精神,并保证他们在实践中参与到保护女童的合法权益中来。

注释:

① 引用的话根据录音整理,时间2003年10月6日,地点巴西乡中心校行政办公室。

参考文献:

- [1]赵中建. 教育的使命——面向 21 世纪的教育宣言行动纲领[M]. 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96.
- [2]何永忠. 探索西部处境不利地区女童教育新路的实践与思考[J]. 西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5,(4).
- [3]梁华和. 固原地区回族女童教育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原因剖析[J]. 西北成人教育学报,2002,(4).
- [4]冯海英. 对四川省万源市女童教育现状的调查[J]. 四川师范学院学报(哲社版),1998,(1).
- [5]侯万儒,等. 阆中市女童教育的状况及对策[J]. 四川师范学院学报(哲社版),1997,(11).
- [6]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 中央人民政府法令汇编(1949—1950年)[M]. 北京:法律出版社,1982.
- [7]秦敬德. 保障女童入学,努力实现基础教育的性别平等[J]. 桂海论丛,2003,(8).
- [8]卓晴君,徐岩. 关于地方课程建设的几点思考[J]. 中国教育学刊,2002,(4).

About Strengthening Female School-Ager Education in Developing Areas

YING Jing-li

(Adult Education College,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610068, China)

Abstract: In developing areas female school-agers' right to education is severely challenged. The key to solve the problem is to increase inputs in material, energy and feelings in the course of deepening education reform.

Key words: developing area; female school-agers; education

[责任编辑:王永政]